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墊款予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貸方：Fully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利來

貸款融資：最高上限為40,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授予利來之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並已參考目前市況按年利率6.0%計息。借方將於償還日前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尚未償還之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借方並未提取貸款融資下之款項。

Fully Finance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乃位元堂之主要股東，而位元堂亦為利來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利來及位元堂各自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開發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進行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並透過投資於位元堂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貸款融資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兩年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y Finance」 或「貸方」	指	Full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來」或「借方」	指	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總數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償還日」	指	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期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